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甄選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並具有以下各類資格者：
 - （一）客家語（四縣腔）：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新住民語（馬來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客家語：四縣腔 1 名。
 - （二）新住民語（馬來語）：1 名
- 四、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但以教育部（局）經費撥補之期間或教育主管機關公告期間為準。
- 五、支薪：每節課鐘點費金額依教育局相關規定（目前為每節 405 元），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為準，課表依學校實際需求調配。
- 六、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詢問甄選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薛老師（電話 23917402 轉 811）。
- 八、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繳交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裝訂）。
 -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認證合格證書。
4. 學經歷證件。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游泳需具備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

(三)如欲寄發成績單者，請自備填妥姓名、通訊地址、自行貼足郵資、郵遞區號之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九、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一)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試時間：上午 11 時起。(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之)。

(三)甄試地點：金華國民小學，試場及流程當天公布。

十、甄試方式：報名時進行資格審核，審查合格者才可參加甄試。

(一)甄試：口試，並以抽籤決定順序。

(二)甄試內容：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理念、口語表達能力、教學知能、儀容舉止及班級經營為主。

(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評選出正、備取人選，如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ups.tp.edu.tw>)。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前持身分證及書面申請至本校人事室提出。

(三)錄取者應於甄試公告之次日(假日順延)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

(二)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

- 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分配，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四)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7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一、甄選類別：客家語(四縣腔) 新住民語(馬來語)

二、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性別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E-MAIL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起	職迄	期年	間月	服務機關	任起	職迄	期年	間月
	1.					2.				
	3.					4.				
	5.					6.				
特殊 表現	1.					2.				
	3.					4.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切結書	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如有虛偽或隱瞞，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並無條件棄權。(如已聘用，則無條件停聘。)									
	報考人(請簽名) _____					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認證、檢核證明		專長及研習結業證書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簽 章			

*請將上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存查，正本驗畢後發還。
 *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
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